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迦南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41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34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4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

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陈永兴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区

电话:0577-67976666

传真:0577-673788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严俊涛、曹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电话:010-66581801

传真:010-66581836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正业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41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00元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0,000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

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2号

联系人:秦艳平

电话:0769-88774270

传真:0769-88774271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保荐代表人:何书茂、铁维铭

电话:0755-82707777

传真:0755-82707971

发行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审议第一事项案投票未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任勇强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计196人,代表股份数量668,900,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718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股份628,959,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91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公司股份39,941,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70%。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徐吉文律师现场见证。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华锦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9,645,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30%;反对1,8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0%;弃权3,516,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97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45,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30%;反对1,8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0%;弃权3,516,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970%。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关于新增与北方华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9,656,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3323%;反对1,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169%;弃权3,655,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508%。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56,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3323%;反对1,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169%;弃权3,655,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508%。本议案审议通过。

3. 关于新增与戴纳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9,656,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3334%;反对1,6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158%;弃权3,655,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508%。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56,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3334%;反对1,6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158%;弃权3,655,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50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徐吉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金盾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41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

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郭嘉凯

联系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2363

电话:0575-82952012

传真:0575-829520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费春成、尹利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5层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6226708

发行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每一次启程,承载更多梦想同行

农行全力支持中国铁路建设,与梦想者阔步同行,与众多企业一起开创中国经济美好未来

农业银行公司金融全面整合各类本外币存贷款及中间业务,为客户打造专属的全方位金融服务,涵盖公司存款、理财及资金管理、支付结算、票据业务、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担保及承诺、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产品和服务,和您共同搭建美好金融环境,见证企业飞跃成长,成就时代发展的宏图远景。

农行【公司金融服务】
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 95599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美丽中国